



國立東華大學

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

89.10.4 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教育部 89.11.11 台(89)高(二)字第 89142901 號函核備

97.09.2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教育部 98.01.10 台高(二)字第 0980004548 號函同意備查

99.06.09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教育部 99.08.9 台高(二)字第 0990132594 號函同意備查

102.12.1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學位授予法等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配合學程制度實施，學生修讀輔系毋須事先提出申請或登記；惟加修之輔系應協助學生課程規劃諮詢並輔導選課事宜。

第三條 修讀輔系學生應登入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『智慧型畢業初審系統』，利用此系統查詢應修、未修科目等資訊以進行學分試算；並需於大三下學期網路選課初選結束後至『智慧型畢業初審系統』確認上傳輔系，以利各學系辦理初審及註冊組辦理複審。

第四條 修讀他系為輔系之學生，除應修滿主系主修領域(major)學程及校核心(通識)課程等最低畢業之學分數外，應加修輔系規定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。各輔系訂定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學分，選修與主系課程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輔系課程，學分不得重複計算。
各學系得自系核心學程及專業選修學程中規定輔系專業(門)必修科目，且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。

第五條 修讀輔系學生，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與主學系所修科目學分，應合併計算，並登記於主學系歷年成績表內，其不及格學分數，如已達本校學則第四十三四條之規定者，仍應依照學則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，應繳交學分費。學生因加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，當學期修習學分在四(含)學分以下者(含零學分)，繳納學雜費四分之一；修習學分達五學分以上，八(含)學分以下者，繳納學雜費二分之一；修習學分達九學分以上者，則收取全額學雜費。

美崙校區 97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，當學期修習學分在九學分以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，在十學分以上者，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學分費按每學期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。

第七條 學生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。

第八條 如輔系課程未依規定修畢，而放棄輔系資格者，而與主系相關之輔系科目，得抵充主系應修畢業學分內計算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-以下空白-